信阳师范大学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申报表

**（预算金额100万元及以上项目）**

资产管理处：

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豫财购〔2020〕8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我单位采购意向公开申报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申报单位 | 信阳理工学院 （盖章） | | |
| 联 系 人 | 秦乐阳 | 电 话 | 13937646924 |
| 采购项目名称 | 信阳理工学院物业服务 | 预算金额  （万元） | 296万 |
| 采购需求概况 | 填写采购标的名称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，采购标的数量，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、服务、安全、时限等要求。（可附表） | 预计采购时间 | 2025年1月 |
| 单位党、政负责人意见：**（明确资金来源）**  拟列入学校2025年财务预算，从相应预算项目中支出。    单位党、政负责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| 主管校领导意见：  主管校领导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| 财务处意见：**（对资金来源情况进行审核）**  负责人签字（单位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
备注：1.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，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。

2.不晚于项目采购活动开始（发布项目招标采购信息公告）前30日按照规定公开采购意向。

3.该申请表纸质版、电子版一并提交。